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吕毅诉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案件的公告

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:

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吕毅诉你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(渭高新劳仲案字〔2024〕469号)。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送达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,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申请人请求支付拖欠申请人吕毅8月份半月工资14800.32元;请求支付拖欠申请人吕毅9月至11月15日工资 $30923.56*3-14800.32=77970.36$ 元;2023年度未结算加班60小时的加班费: $177.721*60=10663.26$ 元。

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天内,逾期不答辩,不影响案件正常审理;本委定于答辩期满后的2024年12月12日上午9:00在渭南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12号高新区老管委会四楼仲裁庭(410室)开庭审理本案,请你公司按时参加庭审;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,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联系电话: 0913-2111162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10月31日

